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公司监事石孟国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秘书刘丹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金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公司资金，特依据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本公司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融通金额以 5 亿 5 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为限，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协商/签署相关合约及文件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史金鹏先生简历

史金鹏：42岁，中国籍，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西南证券上海投行部董事、长城证券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业务三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